

國立中山大學100學年度第1次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張主任秘書玉山

紀錄：張士元

出席：黃委員珊瑜、黃委員北豪、羅監察人夢娜、

李委員賢華（吳組長鴻欽代）

傅委員素瑛（陳組長淑惠代）

列席：楊組長育成、李組長順安、葉組長家宏、林秘書松興

黃編審雅真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行政院於100年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0年度工作重點」，請所屬各機關積極辦理。另行政院亦已訂定「內部控制設計原則」（含內控設計範例及內控設計原則）希各機關參考俾逐步建立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教育部於100.03.23以台會（四）字第1000040629號函檢送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

實施方案100年度工作重點」，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積極辦理。
(詳參附件二，p6及附件三，p15)

(二) 教育部於100.08.04以台會(四)字第1000117148號函檢送行政院訂定之「內部控制設計原則」，請各國立大專校院查照辦理。(詳參附件四，p17)

(四) 教育部於100.08.17台會(四)字第100004696號來函檢送「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希望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與教育訓練。(詳參附件四之一，p18)

(五) 依據前揭方案及工作重點，本校應儘速辦理事項如下：

①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已排入本次會議議程)

②擬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國內各研究型大學目前僅成大已整合建置完成，可為參考。本校基本大綱及各單位如何分工已排入本次議程)

③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與教育訓練。(建請校長、副校長及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上積極宣導內部控制及加強教育訓練。另請相關業務單位【總務處、圖資處、會計室、人事室】在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會時，能強化內部控制之教育宣導：

A. 總務處：採購、出納、財產、環安(含實驗室安全)

B. 圖資處：資訊安全

C. 會計室：經費結報、補助單位查核缺失檢討

D. 人事室：法令宣導、人員管控

④98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有關內部控制缺失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應納入100年度優先檢討。已完成改善部分，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審計部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已於99年3月12日以中會字第0990000616號函回覆、自100年4月起本校於每月15日均定期填具內部控制辦理情形通報表報部）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03.23台會（四）字第1000040629號函辦理。
（詳參附件二來函說明二）
- 二、依據前揭來函意旨，本校應儘速訂定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據以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俾依職掌進行內部控制各項運作。乃參照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附件二）及本校現已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附件五，p43）擬具「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附件六，p44）案及新訂法規說明對照表（附件七，p45），提會討論。
- 三、由於新設置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與原已運作中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其職掌及所涉領域更加廣泛，建議在行政院廢止或合併原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相關業務前，此二個小組的會議一併舉行，以節省時間及行政成本，此部分併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並做成附帶決議，俾利爾後業務之執行。

決議：

一、草案第二點次增加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草案第三點次修正後如下：

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種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
-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經費稽核計畫，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
- (六) 就內部**管控**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三、草案第四點次修正為：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位代理之。**

四、草案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措施」之初步架構草案，提請討論並確認各單位基於執掌之分工項目。（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03.23台會（四）字第1000040629號函、教育部100.08.04以台會（四）字第1000117148號函意旨，本

校應儘速參考院版「內部控制設計原則」，並融合本校行政組織特性制訂本校之內部控制措施。

- 二、本室爰參考行政院訂定之「內部控制設計原則」及成功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附件八，p47），擬具「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措施」之初步架構草案（附件九，p66），其架構應否增刪修正及各相關權責單位如何分工作業，提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初步架構與方向原則通過。
- 二、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細部內容調整與規劃暨各單位分工負責部分，授權由秘書室召集相關業務單位會議研討。

【第三案】

案由：有關針對國科會計畫內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建立適當之管控機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學委員會100.09.02來函（附件十，p69）辦理。
- 二、前揭來函說明二指出本校針對國科會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未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納入本校人員管控系統。
- 三、如何針對上述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請人事室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之管控機制積極進行研擬改進措施。

【第四案】

案由：擬建立本校行動電話及國際電話使用之管理機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學委員會100.09.02來函辦理（附件十，p69）。
- 二、依前揭來函之查核結果彙整表八、1.及十四、2.，本校應制訂及檢附行動電話及國際電話使用之管理機制，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請研發處與總務處協商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之管控機制積極進行研擬。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校場地出租承租廠商回饋禮券之性質訂性及是否應納入會計收支程序處理並訂定相關使用規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活動中心原統一超商因租期屆滿而於今年從新招商，招標結果由全家超商得標經營。
- 二、本校與全家超商簽訂之租賃契約附款載明全家超商每年回饋本校全家超商禮券新台幣80,000元（附件十一，p72）。經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決議：禮券交由學生事務處用於補助社團活動。
- 三、惟該回饋禮券之性質究為租金收入之一部；抑或係捐贈應先予以訂性，必決定後續應適用之程序。
- 四、本批回饋禮券之使用應否比照高鐵回饋票訂定審核及支用規則。

決議：

- 一、本案之性質不宜納入會計收支程序。
- 二、回饋之禮券由保管組點收確認，並請學務處訂定禮券使用規則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該規則發放。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4時10分）